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全字第14號

03 聲請人 葉聰杰

04  
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斐凱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聲請駁回。

0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在大陸地區以居間交易賺取佣金為業。又相對人前以FKS-Life and Health Medicinal Care In C.（下稱FKS公司）之CEO名義，授權大陸籍人士芮平、錢俊二人在大陸地區兜售3M N95口罩，聲請人得悉此事後，為賺取佣金，除積極在大陸地區找尋買家外，更數度與芮平、錢俊就採購口罩進行協商。其後，相對人要求聲請人支付看貨費用，聲請人故依相對人指示給付人民幣100萬元及美金5萬8,000元（下合稱系爭款項，換算新台幣為601萬9,140元）至相對人指定帳戶，以取得優先看貨之權利。詎料，相對人收到系爭款項後，卻以船期耽誤為由拒絕帶同聲請人看、驗貨，又多次表示願返還系爭款項卻遲未還款，聲請人已依不當得利及債務承擔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再者，相對人涉犯多起民、刑事案件，且聲請人給付系爭款項迄今已逾4年，相對人並於兩造本案訴訟期間離境，為免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台幣601萬9,14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云云。

11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

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，應先就「請求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盡其釋明之責，若債權人未予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受損害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。次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本法第523條之規定，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是。惟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經催告債務人為給付後，仍遭斷然堅決拒付之情形，尤須該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時，方得認其具有假扣押之原因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93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新台幣601萬9,140元之不當得利債權，已提出不可撤銷採購合同、不可撤銷的居間費支付承諾書、匯款資料、不可撤銷承諾函及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二)至本件假扣押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主張相對人尚涉有其他民、刑事案件，且聲請人給付系爭款項迄今已逾4年，相對人又於兩造訴訟期間離境云云。惟依聲請人提出之裁判書類固可見相對人有涉及數起民、刑事訴訟事件，惟依前揭事件之判決內容，仍不足逕認其將成為無資力狀態。又相對人在兩岸間原均有經商業務，故其縱於本案訴訟期間，委任訴訟代理人應訴後逕行離開臺灣，亦難認屬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等情形。另聲請人給付系爭款項迄今已逾4年，相對人仍未

返還，則係因相對人對其是否負返還義務存有爭議，尤以聲請人未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，參之首揭說明，自無從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據上，聲請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無從供擔保以代釋明之欠缺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邱泰錄

法　官 高瑞聰

法　官 王 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吳璧娟